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2024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菏泽市住房公积金2024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9名委员,2024年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关于将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审批权限授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议案》《菏泽市住房公积金2023年年度报告》。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9个科,11个管理部。从业人员164人,其中,在编86人,非在编78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4年,新开户单位994家,净增单位583家;新开户职工3.81万人,净增职工1.26万人;实缴单位6876家,实缴职工41.66万人,缴存额74.6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9.26%、3.12%、2.97%。2024年末,缴存总额551.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65%;缴存余额279.07亿元,同比增长8.55%。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18家,比上年增加2家。

(二)提取:2024年,15.22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52.70亿元,同比增长6.75%;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70.59%,比上年增加2.51个百分点。2024年末,提取总额272.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96%。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50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70万元。

2024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63万笔24.20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4.10%、20.05%。

2024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34.04亿元。

2024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1.25万笔343.18亿元,贷款余额194.90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5.93%、7.59%,减少4.81%。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69.84%,比上年末减少9.8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12家。

2.异地贷款:2024年,发放异地贷款1426笔50182.90万元。2024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41083.60万元,异地贷款余额267479.23万元。

(四)资金存储:2024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84.12亿元。其中,1年(含)以下定期27.60亿元,1年以上定期39.50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17.02亿元。

(五)资金运用率:2024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69.84%,比上年末减少9.8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4年,业务收入76580.36万元,同比增长14.29%。存款利息14968.69万元,委托贷款利息61609.50万元,其他2.17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4年,业务支出40703.26万元,同比增长9.43%。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39165.08万元,归集手续费0.16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1538.02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4年,增值收益35877.10万元,同比增长20.34%。增值收益率1.34%,比上年增加0.13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4年,未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提取管理费用3000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32877.10万元。

2024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5000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35012.54万元。

2024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21217.42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99492.44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4年,管理费用支出2933.73万元,同比下降22.39%。其中,人员经费1579.63万元,公用经费1269.62万元,专项经费84.48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24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64.96万元,逾期率0.03‰。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21217.42万元。2024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57.06%,国有企业占9.98%,城镇集体企业占1.54%,外商投资企业占1.11%,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19.7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99%,灵活就业人员占3.90%,其他占4.65%;中、低收入占99.21%,高收入占0.79%。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29.25%,国有企业占5.63%,城镇集体企业占1.59%,外商投资企业占0.88%,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36.90%,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8.66%,灵活就业人员占6.15%,其他占10.94%;中、低收入占99.83%,高收入占0.17%。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8.16%,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57.54%,租赁住房占2.95%,离休和退休提取占25.27%,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4.55%,其他占1.53%。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9.25%,高收入占0.75%。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2024年,支持职工购建房8.47万平方米(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含公转商贴息贷款)13.77%,比上年末减少0.65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24734.02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建房屋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2.31%,90-144(含)平方米占76.36%,144平方米以上占21.33%。购买新房占79.38%,购买二手房占20.62%。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30.02%,

